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Fuzh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贵港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

项目编号：GGZC2026-J1-990143-GXFZ

采购人：贵港市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2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8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贵港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J1-990143-GXFZ

项目名称：贵港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4100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贵港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贵港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政策；(3)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

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 监督部门

名 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博物馆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525 号

项目联系人：甘雨棠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15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959 号凯旋国际 5 幢 10 号（桂中伟投资）铺面二楼

项目联系人：封美格

联系方式：0775-5939115

代理机构：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7.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b>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项目交付地点了解相关情况，前往时请联系贵港市博物馆（甘雨棠，0775-4215658）</b>】</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8.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9.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2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3.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完整包含以下四项内容: ①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环境现状与评估方案; ②文物保存环境调控系统方案; ③珍贵文物藏储配置方案(含文物囊匣、文物柜架、文物展柜等全套配套专项配置内容); ④文物常态化专项养护措施及馆藏文物标准化熏蒸专项服务措施方案, 严禁方案内容缺项、漏项、合并方案表述, 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4.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15.2	<p>供应商的总报价应该包括:</p> <p>(1) 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p> <p>(2) 货物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维护、服务等费用；</p> <p>(4) 现场验收等费用。</p> <p>(5) 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6)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p>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技术要求及规格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b>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b></p> <p><b>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b></p>
28.1	<p>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无。</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无。</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5939115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959 号凯旋国际 5 幢 10 号（桂中伟投资）铺面二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货物类”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1951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1109100272457</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无。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

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无**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5.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1109100272457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详见本章附件4）。

8.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货物“净化-调湿一体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	------	----	----	------

1	净化-调湿一体机	套	8	<p>1、设备调控空间：<math>\geq 5\text{m}^3</math>。</p> <p>▲2、设备至少需具备 5 项基本功能：①湿度调控功能；②通信功能；③掉电数据存储功能；④监测功能；⑤远程参数设置功能；（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工作稳定性：设备通电工作不低于 48h, 试验期间设备基本功能正常。</p> <p>4、湿度调控功能：在常温（<math>15^{\circ}\text{C}-35^{\circ}\text{C}</math>）某个温度下测试，设备湿度目标值一次为 30%、70%、60%、50%、40%、30%，稳定后一次工作不低于 24h, 调湿最大允许误差应<math>\leq 2\%</math>，湿度调控波动度应<math>\leq 3\%</math>。</p> <p>5、绝缘强度：设备电源输入端子与外壳之间施加 1500V、持续 1 分钟的交流电压，试验期间，无击穿和闪络先行，且漏电电流不大于 5mA。</p> <p>6、设备具有自动诊断和远程诊断功能；</p> <p>▲7、加湿性能：8h 内可将 <math>10\text{m}^3</math> 的密闭空间内湿度从 30%RH 调节到 70%RH。（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除湿性能：8h 内可将 <math>10\text{m}^3</math> 的密闭空间内湿度从 70%RH 调节到 30%RH。（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无线通信：使用国家无委会免费的 2.4GHz 或者 433MHz 频段，LoRa 调制。</p> <p>10、无线通信传输距离：无线无障碍传输距离不小于 5km。</p> <p>▲11、采样周期 6S，正常工作 30d, 丢包率应小于 0.1%。（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高温工作：在 <math>(40\pm 2)^{\circ}\text{C}</math> 条件下，调控目标湿度选取 30%-70%RH 区间内任意选择某个湿度值下，稳定后工作 4h，试验期间湿度调控功能正常。</p> <p>13、低温工作：在 <math>10^{\circ}\text{C}</math> 环境下，工作不低于 4h，调控目标湿度选取 30%-70%RH 区间内任意选择某个湿度值下，湿度调控功能正常。</p> <p>▲14、数据存储及回补功能：具有掉电数据存储功能。掉电时，应能自动保存装置中的数据和动态运行参数；再次上电后，能自动恢复掉电前的数据参数并正常工作。同时应能够存储数据和时间，且具备掉电非易失特性，离线存储采集数据<math>\geq 100</math> 万条；无线通讯恢复，可回补离线存储数据，回补时间<math>\leq 1\text{h}</math>。（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报警功能：当发生以下四种状况时应能报警：缺水、展柜湿度过高、展柜湿度过低、传感器异常。（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p>
---	----------	---	---	---

			<p>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操作模式：支持远程模式和手动模式；远程模式支持：远程重启功能、远程设置目标湿度值、远程开关显示屏功能。（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7、湿度调控范围：30%-70%RH；（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净化-调湿一体机兼容贵港博物馆现有物联网网络，可无缝接入馆内现有系统平台实现对智能调湿系统的统一管理，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竞标总报价中（此项只须提供承诺函，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囊匣	件	189	<p>一、囊匣整体要求：</p> <p>1)整体设计合理、实用，结构稳固，美观大方。方便使用，便于文物存取和移动。尺寸需复测。</p> <p>2)扣合紧密；对外力或冲击有良好的缓冲作用。</p> <p>3)符合 GB/T4857. 3-2008 静载荷堆码试验、GB/T4857. 5-1992 跌落试验、GB/T4857. 23-2012 随机振动试验标准，试验后样品外观无明显异常。</p> <p>4)表面平整光洁，材料纤维组织和纹理均匀；没有洞眼、残缺、破损、气泡、硬质块、色彩不均匀等材料病症。</p> <p>5)较大及较重器型的囊匣，应有加固件和搬运提手设计。</p> <p>二、制作囊匣材料</p> <p>1)制作囊匣的材料应采用无酸的、中性的、惰性的或化学稳定性好的材料；应为博物馆级的或为业界广泛采用的成熟产品。</p> <p>▲2)囊匣所使用的无酸瓦楞纸板边压强度<math>\geq 6.5\text{KN/m}</math>、耐破强度<math>\geq 1000\text{kPa}</math>。韧性和加工性能好。（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囊匣外盒物理性能</p> <p>1)外形设计和制作规矩、齐整；盒壁与盒底的结构能保证足够的牢固性和承重力。盒盖与盒体扣合严密，无翘口或变形。</p> <p>2)囊匣空盒抗压强度：主材为无酸棉纸板或无酸硬纸板、无酸瓦楞纸板或无酸硬纸板与澳松板复合型囊匣的空盒，在承受 20kPa 压力时，无酸瓦楞囊匣压溃值<math>&gt; 10000\text{N}</math>，无酸硬纸板囊匣压溃值<math>&gt; 36000\text{N}</math>，三维铝合金箱压溃值<math>&gt; 64000\text{N}</math>。</p> <p>3)扣合：囊匣的扣件或加固件等配件不能损害到文物。扣合应牢固，保证盒盖与四壁密封性良好；开口设计应避免文物从盒中取放不便而造成损害。</p> <p>四、囊匣内囊</p> <p>1)内囊是直接接触文物的部分，须使用安全可靠、环保的材料，能充分起到减震和缓冲的防护作用，且对文物不产生有害影响。</p> <p>2)包覆面料：须采用质地柔软细腻、无污染物释放、不易产生霉变的无酸材料、天然材料或优质惰性材料。</p>

3)填充/缓冲材料：须采用质地柔软、富有弹性、不易产生霉变、不易老化或变形、无有害物质的无酸材料、天然材料或优质惰性材料。

4)囊匣内囊所用无酸棉布纤维含量为100%纯棉，甲醛含量符合GB 18401-2010 A类要求。

#### 五、囊匣内囊物理性能

1)内囊应根据文物的质地、大小和保管方式进行设计，分清受力点，使文物完全贴附内囊，内囊与器物呈六面挤合状的紧致的包裹状态，文物在囊匣里不会产生位移，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文物在运输或者搬运时因意外受到冲撞所受到的伤害，达到最大限度保护好文物为目的。

#### 2)泡绵内囊：

(1)泡绵的软硬度适中；应与藏品呈均匀接触状，物囊吻合，器物于匣内呈稳固状态。

(2)泡绵表面不直接接触藏品，应包覆柔软纺织物。

#### 六、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

##### (1)无酸棉纸板

无酸性指标：

1) pH值：8.0~8.5。

环保性指标：

1)纤维组成：棉浆 $\geq 30\%$ ，其余为纯木浆，不含机械浆。

2)金属含量：未检出铜、铁含量。

3)卡伯值 $< 2$ 。

物理性指标：

1)厚度：主材2.3~2.5mm。

2)定量：1500~2000g/m<sup>2</sup>。

3)紧度：0.5~0.8g/cm<sup>3</sup>。

4)抗张强度(纵向/横向)： $> 50.0/30.0$ kN/m。

5)交货水分： $< 10\%$

6)符合脱色试验

##### (2)澳松板(中密度纤维板)

环保性指标：

1)甲醛释放量 $\leq 0.05$ mg/m<sup>3</sup>，符合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E0)。

物理性指标：

1)密度：0.65~0.80g/cm<sup>3</sup>(允许偏差为 $\pm 10\%$ )。

2)含水率：3.0~13.0%。

3)内结合强度： $\geq 0.6$ MPa。

##### (3)半透明保护纸(强韧型)

无酸性指标：

1) pH值7.0~7.5。

环保性指标：

1)纤维组成：纯木化学浆纤维，不含机械浆。

2)卡伯值 $< 2$ 。

3)金属含量：铜含量 $\leq 2$ mg/kg；铁含量 $\leq 2$ mg/kg。

物理性指标：

1)定量：70.0~80.0g/m<sup>2</sup>。

2)紧度：0.70~0.80g/cm<sup>3</sup>。

3)抗张强度(纵向/横向)： $\geq 9.5/4.5$ kN/m。

4)耐破指数 $\geq 6.0$ kPa·m<sup>2</sup>/g。

##### (4)宋锦

囊匣外表包覆材料。无酸、耐折、抗撕裂、耐摩擦；柔韧性好；纹样组织精密细致，风格古雅大方；有立体感和良好质感。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A 类进行检验，需符合：

无酸性指标：

pH 值：6.0-7.5

物理指标：

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项指标： $\geq 3$ ，符合 A 类标准。

环保性指标：

1) 甲醛含量：甲醛含量须符合国家纺织品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A 类要求；

2) 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3) 无异味。

▲ (5) 超细纤维布

内囊包覆面料。化学稳定性良好的惰性材料；质地柔软丝滑、透气性和回弹性好、抗霉菌、去污性强。需符合：

环保性指标：

1) 甲醛含量：甲醛含量须符合国家纺织品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A 类要求；

2) 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3) 无异味。

物理指标：

1) 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项指标： $\geq 3$ ，符合 A 类标准。

2) 灰色、耐脏。（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仿丝棉

超细仿丝棉。以超细中空涤纶短纤维为主要原料制成；丝光细滑、柔软，回弹性好。不发霉、不生虫。

环保性指标：

1) 甲醛含量：不含。

2) 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3) 无异味。

物理指标：

1) 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项指标： $\geq 3$ ，符合 A 类标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无酸卡纸板：

无酸性指标：pH 值 7.0~7.5。

环保性指标：

纤维构成：纯木浆纤维（化学浆），无废旧浆（检测报告的纤维配比中如含有“机械浆”，可判定为废旧浆）。

不含甲醛，不含荧光增白剂。

物理指标：

厚度：0.85~0.95mm。

克重：800~850g/m<sup>2</sup>。

紧度：0.85~0.9g/cm<sup>3</sup>。

抗张强度（纵/横向）： $\geq 75.0/29.0$ kN/m。

				<p>卡伯值（硬度）：&lt;5。</p> <p>（8）PE 泡绵： 使用物理发泡技术生产的 PE 泡绵，不使用化学发泡剂。无毒、无臭、无污染物析出，化学稳定性好；不易老化和变色。 无酸性指标：pH 值 6.0~7.0。 环保性指标： 不含甲醛。 不含苯类、汞、六价铬等物质。 物理指标： 拉伸强度（纵向/横向）&gt;400/600kpa</p> <p>（9）文保专用白胶（无酸白胶）： 无酸性指标：pH 7.5~8.5。 环保性指标： 材料不得检出甲醛等； 材料不得检出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IBP）；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100mg/kg；</p> <p>（10）热熔胶（EVA） 环保型 EVA 热熔胶。高纯度 EVA 材料，透明，无臭，无毒，无腐蚀性；热稳定性好，无炭化现象。 无酸性指标：pH 值 6.0~7.0。 环保性指标： 不含增塑剂（DBP、BBP、DEHP、DINP、DNOP、DIDP 等）</p> <p>（11）扣件 改性工程塑料制成，不含增塑剂（DBP、BBP、DEHP、DINP、DNOP、DIDP 等）。表面光洁细腻；质感好，使用手感佳。 囊匣文物清单详见本章附件 1。</p>
3	固定式文物储藏柜（内 6 层） 1200*600*2400mm	组	14	<p>一、结构要求： 设备结构要求：拆装框柜体钢结构，上下双对开门 160°，内铺设 6 层存放台，为保证文物安全性，用于存放易碎品的文物柜，每组前后均装有档板。</p> <p>（1）双对开门可开启 160 度，内设 6 层文物存放台，文物存放台可自由调整高度，文物存放台（存放台为整块钢板，不许有焊接及任何固定配件）内安装 10mm 厚的香樟木板外包亚麻布（香樟木可起到防虫、防潮、防腐等功效，外包亚麻布可减少文物与木质之间的摩擦率），可延展左右宽，便于文物的有序存放，文物存放台匀载重正压力大于 100kg 不应有损坏和明显变形。樟木板为内嵌式。</p> <p>▲存放台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6H，附着力不低于 0 级，冲击高度≥750mm，重锤质量≥1000g，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试验符合要求），乙酸盐雾 24h，中性盐雾 24h，铜加速乙酸盐雾 24h，抗菌率（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99.95%，抗拉强度≥446MPa、下屈服强度≥317MPa、断后伸长率≥32.0%、180° 弯曲试验符合要求，表面粗糙度≤0.9 μm，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 240h，均匀腐蚀试验 168h，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等。提供由国家认可、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报告信息可通过官方渠道（含二维码或报告编号）查验，检验依据需符合 GB/T</p>
4	固定式文物储藏柜（内 6 层） 1200*600*2400mm	组	10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GB/T 24195-2009《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酸性盐雾、“干燥”和“湿润”条件下的循环加速腐蚀试验》等标准，且检验或判定依据必须为现行标准，不得出现过期作废的标准。

（2）承重梁采用 3.0mm 优质钢板，承重性强。为保证文物柜防震性能，在承重梁底部装有防震固定台。承重梁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6H$ ，附着力不低于 0 级，冲击高度 $\geq 750mm$ ，重锤质量 $\geq 1000g$ ，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试验符合要求）；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试验结果为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均不低于 10 级；抗菌率（至少包含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 $\geq 99.95\%$ ；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geq 446MPa$ ，下屈服强度 $\geq 311MPa$ 、断后伸长率 $\geq 31\%$ 、经  $180^\circ$  弯曲试验，无裂纹；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检测符合要求，表面粗糙度 $\leq 0.9\mu m$ ，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 240h，均匀腐蚀试验 168h，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等。

架内每层文物放置存放台为双边折弯，前后位置分别焊有护边，使存放台正面形成凹槽；存放台上铺亚麻布及 $\geq 10mm$ 樟木板，木板为内镶式；木板表面平整，经过干燥处理。为确保存放台承重强度，存放台底面正中间焊有加强筋。提供承诺函，为保证满足后期供货质量要求，中标后提供镶嵌有樟木板外包亚麻布的存放台样品一块（小样规格为  $300*400mm$ ），由采购单位进行样品封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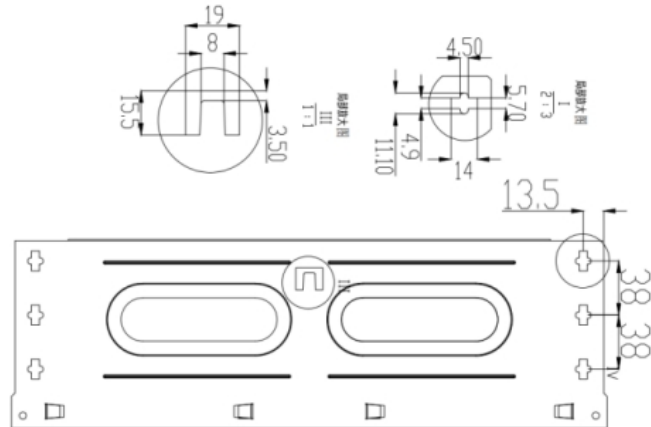
（3）支撑梁为六凹槽正反组合 P 形，采用 1.5mm 优质冷轧钢板，①门柱成形， $50*39mm$ ，采用 1.5mm 优质冷轧钢板九折边一次滚压成形，尺寸为  $50*39mm$ （ $\pm 1mm$ ）；②50mm 正面压 2 根 R3.5mm 圆弧筋，两侧 39mm 压 2 根 R2.5mm 圆弧筋，内侧面一次成形为封闭口字型边设计，外形美观，增强承重能力，支撑梁均匀冲孔，每个孔间距为 13mm，每调一格为 38mm，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③圆弧筋尺寸为，正面 R3.5\*4mm（ $\pm 0.5mm$ ），侧面圆弧筋尺寸为 R2.5\*3mm（ $\pm 0.5mm$ ），支撑梁正面筋与筋之间为 21mm（ $\pm 1mm$ ），筋到边的距离为 14.5mm（ $\pm 1mm$ ），两侧面筋到正面边的距离为 9.5mm（ $\pm 1mm$ ），筋与筋之间的间距为 23.5mm（ $\pm 1mm$ ）。结构稳固，外形美观，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提供承诺函，为保证满足后期供货质量要求，中标后提供支撑梁小样一根（小样规格为 800mm 长），由采购单位进行样品封

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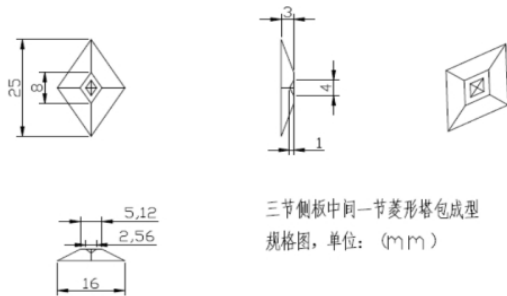
▲支撑梁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6H$ ，附着力不低于0级，冲击高度 $\geq 750mm$ ，重锤质量 $\geq 1000g$ ，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试验符合要求），乙酸盐雾24h，中性盐雾24h，铜加速乙酸盐雾24h，抗菌率（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 $\geq 99.95\%$ ，抗拉强度 $\geq 442MPa$ 、下屈服强度 $\geq 306MPa$ 、断后伸长率 $\geq 32.5\%$ 、 $180^\circ$ 弯曲试验符合要求，表面粗糙度 $\leq 0.9\mu m$ ，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240h，均匀腐蚀试验168h，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等。提供由国家认可、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报告信息可通过官方渠道（含二维码或报告编号）查验，检验依据需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GB/T 24195-2009《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酸性盐雾、“干燥”和“湿润”条件下的循环加速腐蚀试验》等标准，且检验或判定依据必须为现行标准，不得出现过期作废的标准。

（4）定位梢：采用 $\geq 1.0mm$ 冷轧钢板，①采用一次成型机成型，定位梢两端两排六斜楔扣结构设计，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设有四根圆筋，定位梢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托板扣，使托板两边卡在定位梢上，组装后平整、牢固，承重性好，可防止托板前后窜动，通用性、互换性好；②定位梢与支撑梁之间连接方式采用六斜楔扣扣接，六斜楔定位梢越受力其扣接就越紧，比传统挂扣式、挂钩式定位梢，强度高、承重性能更优越，定位梢与支撑梁对接扣处无松动，更紧贴牢固，调节间距更小，更实用。提供承诺函，为保证满足后期供货质量要求，中标后提供定位梢小样一块（小样规格为 $135*450mm$ ），由采购单位进行样品封存。



▲定位梢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6H$ ，附着力不低于0级，冲击高度 $\geq 750mm$ ，重锤质量 $\geq 1000g$ ，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试验符合要求），乙酸盐雾24h，中性盐雾24h，铜加速乙酸盐雾24h，抗菌率（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 $\geq 99.95\%$ ，抗拉强度 $\geq 446MPa$ 、下屈服强度 $\geq 302MPa$ 、断后伸长率 $\geq 32.5\%$ 、 $180^\circ$ 弯曲试验符合要求，表面粗糙度 $\leq 0.9\mu m$ ，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240h，均匀腐蚀试验168h，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等。提供由国家认可、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报告信息可通过官方渠道（含二维码或报告编号）查验，检验依据需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GB/T 24195-2009《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酸性盐雾、“干燥”和“湿润”条件下的循环加速腐蚀试验》等标准，且检验或判定依据必须为现行标准，不得出现过期作废的标准。

（5）包裹板：采用 $\geq 1.0mm$ 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横三段隔色结构，中腰板冲菱形塔包，每个菱形塔包顶部尺寸为 $8mm \times 5.12mm$ ，底部外型尺寸为 $25mm \times 16mm$ ，菱形塔包高度为 $3mm$ 。（详见附图）



包裹板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6H$ ，附着力不低于0级，冲击高度 $\geq 750mm$ ，重锤质量 $\geq 1000g$ ，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试验符合要求）；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试验结果为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均不低于10级；抗菌率（至少包含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 $\geq 99.95\%$ ；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geq 446MPa$ ，下屈服强度 $\geq 311MPa$ 、断后伸长率 $\geq 31\%$ 、经 $180^\circ$ 弯曲试验，无裂纹；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检测符合要求，表面粗糙度 $\leq 0.9\mu m$ ，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240h，均匀腐蚀试验168h，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等。

（6）隐形豪华锁：采用隐形三级管理豪华锁，壳体、按钮、底座、转块、连接轴、锁芯、连接块为锌合金，压担片、锁片为Q235，卡簧为65Mn；表面处理：壳体镀黑电泳，按钮镀铬，锁芯镀镍，底座、转块、连接轴、连接块、压担片镀蓝白锌，锁片、卡簧为彩锌。

①转块与转轴之间由螺丝固定，不可松落，并且底座、转块、连接轴之间要添加润滑油。

②按钮与连接轴之间由螺丝紧固，不可松落。

- ③成品组装后锁芯转动灵活，钥匙插拔顺畅，不得有卡滞等现象。
- ④成品组装后按钮转动灵活，转动时要有弹挡感，不得有卡滞等现象。
- ⑤旋钮可以实现按压/弹出，当旋钮处于按压状态时，旋钮不可旋转。当旋钮弹起状态下，旋钮可以在 12:00-3:00 位置，45° 旋转。
- ⑥如图示状态当钥匙逆时针转动 180°，按钮在弹出状态下，顺时针旋转 45° 为打开。
- ⑦该锁为三级管理锁(带有换芯功能)，便于客户后续锁芯更换，母钥匙及换芯钥匙默认配比 3%。
- ⑧锁芯组件为内浪型,有效牙花可排列 5000 个，互开率低。
- ⑨锁面标示红绿两点，S 形按钮尖点对着红点时，表示锁处于关闭状态；S 形按钮尖点对着绿点时，表示锁处于开启状态。
- ⑩钥匙采用曲线槽设计镀镍黄铜钥匙，具有三级管理功能，1 把钥匙（即管理钥匙）可控制 1 个库房或一个团体柜架，也可 1 把钥匙（即管理钥匙）控制整个库房或多个团体柜架，供用户自行选择。锁头损坏或钥匙损坏丢失等情况下，可通过维修管理钥匙直接更换锁头，不需用电钻、钳子、螺丝刀等工具。



## 二、设计要求

- (1) 底座采用整体桥梁式焊接，稳固牢靠。
- (2) 文物承重柱冲竖双排楔形孔，美观且方便挂件。
- (3) 锁具采用三级管理豪华锁。
- (4) 柜内每层存放台上铺设原色亚麻布及 10mm 香樟木实木板，表面平整，并且经过干燥、防虫、防腐处理。存放台设计为上下通透，同时承重  $\geq 100\text{kg}$ ，樟木板为内镶式。
- (5) 柜体内每组之间采用防隐私设计，用隔板进行隔开，即保证通风，又使整列文物存储设施有防尘效果。
- (6) 文物设施达到互换性、延展性、空间随时可独立性、单架内部自由分割性、文物保护性等。

(7) 文物设施设计达到人性化（如开关方便、存取方便）、科学化（结构合理、符合力学原理）、细节化（尖角圆润、查询便捷）。

(8) 文物放置板每层均匀正压力大于 100kg，每层自由调整，便于存放尺寸较大的文物。

(9) 柜门开启灵活、没有噪声。柜门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柜门即使不上锁，也不会自动开启。

### 三、性能

(1) 各部件表面光滑、平整，架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2)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3) 门开关轻便、无噪声。

(4) 主要部位采用高强度紧固件，稳定，牢固，安全。

(5) 阻燃亚麻布。

### 四、材料标准、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采用标准	性能说明
底架	承重梁	3.0mm	冷轧钢板	GB/T708-2019	底盘采用整体焊接，刚性足，不变形，表面喷塑，分段式结构
架体	支撑梁	1.5mm	冷轧钢板	GB/T708-2019	架体结实，坚固，安装规范，层数和间距可自由调整，含立架中间直料和边框
	存放台	1.2mm			
	定位梢	1.0mm			
	包裹板	1.0mm			
	樟木板	10mm	/	/	防虫、防霉、防菌
	亚麻布	1.0mm	/	/	阻燃、防滑
门面	门板	1.0mm	冷轧钢板	GB/T708-2019	门板平整，款式新颖，表面亚光喷塑
	门框	1.0mm			
	锁具	三级管理	豪华锁	GB/T21556-2008	管理安全
密封	顶板	1.0mm	冷轧钢板		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防尘、防鼠板</td> <td>1.0mm</td> <td>冷轧钢板</td> <td>GB/T708-2019</td> <td>置,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td> </tr> <tr> <td rowspan="2">表面处理</td> <td>前处理</td> <td colspan="3">环保性粉末静电高温喷塑,表面涂层:硬度<math>\geq</math>0.4,冲击强度<math>\geq</math>40cm</td> <td>/</td> </tr> <tr> <td>静电喷塑</td> <td colspan="3">无剥落、裂纹或皱纹等,附着力<math>\geq</math>2级,耐腐蚀100h后,划道两侧3mm以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或失光等现象。</td> <td>/</td> </tr> <tr> <td>紧固件</td> <td colspan="4">45#\Q235-A 钢制镀锌标准化零件</td> <td>/</td> </tr> </table>		防尘、防鼠板	1.0mm	冷轧钢板	GB/T708-2019	置,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表面处理	前处理	环保性粉末静电高温喷塑,表面涂层:硬度 $\geq$ 0.4,冲击强度 $\geq$ 40cm			/	静电喷塑	无剥落、裂纹或皱纹等,附着力 $\geq$ 2级,耐腐蚀100h后,划道两侧3mm以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或失光等现象。			/	紧固件	45#\Q235-A 钢制镀锌标准化零件				/
	防尘、防鼠板	1.0mm	冷轧钢板	GB/T708-2019	置,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表面处理	前处理	环保性粉末静电高温喷塑,表面涂层:硬度 $\geq$ 0.4,冲击强度 $\geq$ 40cm			/																						
	静电喷塑	无剥落、裂纹或皱纹等,附着力 $\geq$ 2级,耐腐蚀100h后,划道两侧3mm以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或失光等现象。			/																						
紧固件	45#\Q235-A 钢制镀锌标准化零件				/																						
5	TB01 展柜	延米	2.4	一、展柜材料																							
6	TB02 展柜	延米	5.1	1、整体结构:展柜结构为金属框架式结构,安装拆卸方便,具有良好的可逆性。																							
7	TB03 展柜	延米	5.1	2、基座结构:展柜基座为钢结构骨架,承载力达到每平方米 $\geq$ 150kg,具有相当的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主要承重方管骨架采用100 $\times$ 50 $\times$ 3mm的优质冷拔镀锌钢管,连接梁方管骨架采用50 $\times$ 50 $\times$ 2.5mm的优质冷拔镀锌钢管,经过专业加工设备下料、焊接、打磨、加工成型,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氩弧焊等工艺,框架结实、牢固,散热性好,具备抗冲击力、防砸、防撬及不易变形的功能。展柜金属饰面与方管骨架之间用专用连接配件安装固定,钣金表面采用户内静电喷涂工艺,保证长期不脱落、不变色。底部配有高强度调节地脚,保证展柜的稳定性,展柜现场安装时,调节地脚保证展柜水平,安装稳固,调节地脚承重能力大于展柜重量的5倍。																							
8	TB04 展柜	延米	3.4	3、展柜型材:展柜型材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6063生产,时效状态为T5性能,韦氏硬度 $\geq$ 8符合GB/T5237.1-2017的规定,壁厚不小于3mm,外框型材不小于1.5mm。																							
9	TB05 展柜	延米	3.4	4、箱体结构:展柜箱体不同位置采用不同厚度的优质冷轧钢板,冷轧钢板应符合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力学性能要求,抗拉强度 $\geq$ 485Mpa;断后伸长率 $\geq$ 40%。																							
10	TB06 展柜	延米	6.6	展柜内部承重配件采用2mm或3mm厚的冷轧板,内部开启系统采用不小于5mm厚冷轧板,以确保展柜重量分布的合理性。金属饰面表面做防锈处理,确保30年不脱落、不变色,符合金属板材平整度要求。																							
				5、展柜外观要求:表面经过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喷涂粉末应符合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要求,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附着力 $\leq$ 1级;喷涂粉末应符合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要求,耐盐雾性500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 $\leq$ 2.0mm,未划痕区应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6、内部展板:展柜底板内部有内部底板和外部底板组																							

合而成，展柜内部底板可负重且便于拆卸，内部底板采用厚度不低于 15mm 厚的优质大芯板，环保等级达到 E0 级，经防火、防腐、防潮处理，表面粘贴铝箔无甲醛释放，符合绿色环保标准。外部底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0.8mm 的镀锌板做密封铺装，所有外部展柜金属部分符合 GB/T5237-1 规定。

## 二、展柜玻璃

1、玻璃厚度：展柜玻璃为超白夹胶玻璃，玻璃厚度 6mm+0.76mm(PVB)+6mm。

2、玻璃性能：展柜玻璃为超白夹胶玻璃，其可见光透光率应达到 90%以上，可见光反射比应低于 8.5%以内，紫外线阻隔率达到 99%以上（波长为 320~380 纳米），外观质量需符合 GB 15763.3-2009 的规定。

透光率（可见光透射比） $\geq 97\%$ ，反射率（可见光反射比） $\leq 1\%$ 。

3、玻璃规格：展柜玻璃表面平整度误差在 1mm 以内；

①外露边缘精磨边

②外露的角为倒安全角

③平整度允许偏差为  $\pm 1\text{mm/m}$

④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  $\pm 1\text{mm/m}$

⑤方形度允许对角线偏差为  $\pm 1.5\text{mm/m}$

⑥玻璃粘接处无气泡、无划痕，所有夹胶玻璃没有划痕、气泡、内含杂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

## 三、展柜开启

开启方式：玻璃门电动推出，手动左右平移。

所有展柜开启方式操作简单，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

## 四、展柜锁具

锁具采用博物馆专用锁具，安全牢固、操作简单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质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的互换率应达到 15 万次以上，减少钥匙数量，提高通用性和便携性。

## 五、展柜密封

1、展柜气密性：换气率 $\leq 0.5\text{d}^{-1}$ 。

2、密封胶管：密封胶管采用“O”型有机硅胶，具有抗震、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持久、永不变形的特点：

①拉伸强度不小于 7Mpa

②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400%

③撕裂强度不小于 20KG/M

④永久变形率不小于 10%

⑤硬度 HA60 $\pm 5$

⑥密封条材料不含有任何有害物质，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

3、粘接剂性能：粘接剂选用环保型优质品牌，不含有任何酸性和有害气体，且粘接牢固、美观、透明度高。

①粘接剂的粘性在 7500~10000ps 之间

②凝固剂的粘性在 2500~6000ps 之间

③熔点大于 150 $^{\circ}\text{C}$

4、密封胶：密封胶采用硅酮结构密封胶，硅酮结构密封胶应符合 GB16776-2025《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标准中 2C、SG/AL 技术指标要求，外观无气泡、结块、结皮或凝胶，搅拌后应为细腻均匀膏状物；垂直放置下

			<p>垂度<math>\leq 3\text{mm}</math>，表干时间<math>\leq 3\text{h}</math>，适用期<math>\leq 10\text{s}</math>，邵氏硬度 20~60HA；拉伸粘结强度、剪切强度、定伸粘结性等全项性能满足标准规定，烷烃增塑剂不得检出。</p> <p>六、展柜照明</p> <p>1、灯具安全性：展柜顶部照明区域与展示空间相对独立并密封，温度不会传到展示空间，以保护文物和展示空间环境的安全性。展柜重点照明选择 LED 射灯（可调光、调焦）；泛光照明 LED 洗墙灯照明（可调光）。展柜使用的照明灯具具有对展品的保护功能，可以阻断紫外线和照明热。</p> <p>2、调控功能：照明调控功能符合 GB/T 36111-2018 的要求。</p> <p>3、调光范围：0%~100%</p> <p>4、色温：3000K-4000K</p> <p>七、电器开关以及布线</p> <p>1、展柜内部配备独立开关和漏电保护器。</p> <p>2、各类设备的布线合理隐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p>	
11	充氮除氧杀虫服务	立方	10	<p>1、由熏蒸舱、熏蒸药剂、风机、管道等组成。</p> <p>1) 杀虫时，将文物移入熏蒸舱进行封存；</p> <p>2) 硫酰氟应符合 GB/T 38211-2019 标准，有效纯度<math>\geq 99\%</math>。</p> <p>2、消杀服务方案技术指标：</p> <p>1) 硫酰氟浓度：<math>50\sim 70\text{g}/\text{m}^3</math>；</p> <p>2) 熏蒸舱尺寸：<math>\geq 10\text{m}^3</math>；</p> <p>3) 将熏蒸药剂通过熏蒸舱给药口冲入舱内。使舱内硫酰氟浓度维持 <math>60\text{g}/\text{m}^3</math>，保持 48-72 小时。维持期间，无需用电。</p> <p>4) 熏蒸期间要求对周围环境进行检测，检测浓度要求低于 GBZ 2.1-2019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规定的 <math>20\text{mg}/\text{m}^3</math>。</p> <p>5) 熏蒸散气后，要求文物及周边环境的残留气检测值均符合 GBZ2.1-2019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规定的 <math>20\text{mg}/\text{m}^3</math>（5ppm）。</p> <p>6) 兼具杀虫及灭菌双重功能。</p> <p>3、消杀服务主要配套装置</p> <p>采用高纯度液化瓶进行硫酰氟供应，通过管路与熏蒸舱相连。散气时通过主要由涡流风机、散气管、进气管、阀门组成的闭环散气系统，将废弃排出。</p> <p>▲4、提供承诺函，需承诺熏蒸期间，熏蒸舱内放置虫样，并在舱外放置对照组。熏蒸前后对虫样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杀虫效果评判依据，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本次拟针对 200 件文物进行消杀处理。（附清单，详见本章附件 2）</p>
<b>商务及其它要求</b>				
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总报价应该包括：</p> <p>（1）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p>			

	<p>(2) 货物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维护、服务等费用；</p> <p>(4) 现场验收等费用。</p> <p>(5)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6)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p>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在签订合同生效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请款函等有效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市财政申请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款 30% 作为首期付款。(2) 在供应方完成货物类的采购、运输、交付、安装、培训。调试及正常使用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请款函等有效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市财政申请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款 40% 作为进度款。(3) 在供应商按合同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采购人初验通过后并报自治区文旅厅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请款函等有效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市财政申请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款 30% 尾款。</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说明外，最短不得少于三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免费更换、维修或维护；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与保养、质保期内需免费更换零配件。
▲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p>1、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3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10 小时内未解决的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成交供应商导致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p> <p>2、响应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p>

	<p>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p> <p>3、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p>
产品运输包装要求	<p>1、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保险、遗失、破损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确保产品按要求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p> <p>2、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商品包装若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快递包装的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验收标准	<p>1、验收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响应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果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设一名项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协调管理工作。</p> <p>3、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供应商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否则其响应无效。</p> <p>4、供应商须确保所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各项参数及性能技术指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功能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 附件 1:

## 襄匣文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时代	数量			尺寸. 重量
			件数	单位	实际数量	
1	东汉银戒指（原名：银质戒指）	东汉	1	只	5	（大）：直径 2.3、厚 0.3、高 0.6（小）：直径 2、厚 0.2、高 3.5 重量 8 克
2	汉代铜鸠杖首（原名：铜鸟）	汉代	1	个	1	14.5 厘米，6.5 厘米重量 363 克
3	东汉兽纹铜镜（原名：厚边神兽铜镜）	东汉	1	只	1	直径 12 厚 0.9 重量 421 克
4	东汉陶屋（原名：陶屋）	东汉	1	个	1	纵 21.5 横 33 高 20 重量 5016 克
5	清五子登科铜镜（原名：五子登科铜镜）	清代	1	只	1	直径 16 厚 0.35 重量 540 克
6	清五子登科铜镜（原名：五子登科铜镜）	清代	1	只	1	直径 16.35 厚 0.45 重量 540 克
7	清五子登科铜镜（原名：五子登科铜镜）	宋	1	只	1	直径 16 厚 0.35 重量 475 克
8	明仿汉规矩纹铜镜（原名：八乳花边李氏镜）	明	1	只	1	直径 10.8 厚 0.35 重量 247 克
9	明四乳十二瓶纹铜镜（原名：十乳十二瓶花钮铜镜）	明	1	只	1	直径 6.75 厚 0.35 重量 35 克
10	明乳瓶纹铜镜（原名：十乳十二瓶小铜镜）	明	1	只	1	直径 6.5 厚 0.3 重量 45 克
11	清提梁长方铜炉（原名：小铜提）	清	1	个	1	长 9.5 宽 6.9 通高 11 炉高 5.6 重量 400 克
12	战国人面纹弓形格铜剑（原名：小铜剑（匕首））	战国	1	把	1	残长 26.5，身最宽 4.45，柄残长 8.5
13	清“渔人”款画铜尺（原名：画铜条）	清末	1	个	1	纵 19 横 2.4 厚 0.4 重量 193 克
14	清铜雀（原名：小铜雀）	清	1	个	1	横 7.0、高 5.7 厘米重量 25 克
15	西汉弦纹双系陶壶（原名：陶壶）	西汉晚	1	个	1	高 41.8 口径 13.5 底径 15
16	西汉红白间色玛瑙佩饰（原名：红白间色玛瑙）	西汉晚	1	个	1	纵 9.3，横 2.4 厘米重量 40 克
17	西汉玉啥（原名：	西汉	1	个	1	长 5.6 厘米，宽 3.2 厘米

	玉晗)	晚				重量 24 克
18	西汉金珠 (原名: 金珠)	西汉晚	1	个	1	重 0.5 克 (比黄豆粒小) 腰径 0.6
19	西汉晚玉璧 (原名: 玉璧)	西汉晚	1	个	1	直径 14.1 孔径 4 重量 171 克
20	西汉长方形黛砚 (原名: 黛砚)	西汉	1	个	1	长 14.4 宽 5.4 厚 0.6 重量 90 克
21	东汉玛瑙龙雕饰 (原名: 玛瑙龙头雕刻品)	东汉	1	个	1	长 2 宽 1 重量 2 克
22	汉红玛瑙饰 (原名: 玛瑙)	汉	1	个	1	纵 4 重量 7 克
23	西汉晚红玛瑙 (原名: 玛瑙)	西汉	1	个	2	一、长 2.6 径 0.8 二、长 2.4 径 0.7 重量 5 克
24	西汉鸟兽纹规矩纹铜镜 (原名: 规矩纹神兽铜镜)	西汉	1	只	1	直径 10.2, 厚 0.3 厘米重量 160 克
25	西汉细方格纹陶罐 (原名: 陶罐)	西汉	1	个	1	高 22 口径 18.5 底径 19 重量 3344 克
26	西汉网纹陶罐 (原名: 网纹陶罐)	西汉	1	个	1	高 14.1 口径 13 底径 13.9 重量 1533 克
27	西汉弦纹双系陶壶 (原名: 双耳陶壶)	西汉	1	个	1	高 29 口径 13 足径 13 重量 2315 克
28	西汉网纹陶罐 (原名: 网纹陶罐)	东汉	1	个	1	高 14 口径 13.5 底径 14 重量 1241 克
29	东汉同心圆纹滑石璧 (原名: 滑石璧)	东汉	1	个	1	厚 0.8, 直径 17.6, 孔径 4.6 厘米重量 570 克
30	东汉四凤规矩纹铜镜 (原名: 规矩纹四禽铜镜)	东汉	1	只	1	直径 11.1 厚 0.4 重量 195 克
31	东汉玉晗 (原名: 玉晗)	东汉	1	个	1	长 6.5 厘米, 宽 3.3 厘米重量 21 克
32	东汉穿孔金珠 (原名: 穿孔小金珠)	东汉	1	个	1	径 0.6 重量 0.5 克
33	东汉金戒指 (原名: 金戒指)	东汉	1	只	1	环径 2 重量 2 克
34	东汉银戒指 (原名: 银戒指)	东汉	1	只	2	直径: 一、1.8 二、1.6 重量 2 克
35	东汉桥钮铜印 (原名: 桥钮铜印)	东汉	1	只	1	长 1.3 高 0.9 重量 3 克
36	东汉赭白色玛瑙珠 (原名: 赭白色玛瑙珠)	东汉	1	只	1	珠径 0.8 孔径 0.15 长 2.3 重量 3 克
37	东汉腰鼓形红玛瑙饰 (原名: 橄榄形红玛瑙珠)	东汉	1	只	9	纵 1.1—2.1 重量 8 克
38	东汉赭色六棱柱玛瑙饰 (原名: 赭色六棱柱状玛瑙珠)	东汉	1	只	1	纵 2.2 重量 3 克
39	东汉弦纹陶罐 (原	东汉	1	只	1	高 10.3 口径 12.3 底径

	名：陶罐)					12.3 重量 711 克
40	东汉红玛瑙饰 (原名：红玛瑙珠)	东汉	1	只	4	(1) 口径 0.6, (2) 径 0.7, (3) 径 0.8, (4) 径 2.2 重量 6 克
41	西汉三角纹陶井 (原名：陶井)	东汉	1	个	1	残高 19.4 口径 16.5 底径 21.2 重量 3229 克
42	西汉棱形纹悬山顶陶屋 (原名：陶屋)	东汉	1	个	1	纵 29 厘米, 横 27.5 厘米, 高 29 厘米重量 3716 克
43	西汉仿木构架纹陶屋 (原名：陶屋)	东汉	1	个	1	纵 24 横 31.5 高 22.5 重量 5779 克
44	东汉羽人纹铜鼓 (原名：十三芒四蛙骑士饰冷水冲型鼓)	东汉	1	个	1	高 57.3 口径 80 重量 40 公斤
45	东汉变形羽人纹翔鹭纹铜鼓 (原名：十二芒四蛙双兽铜鼓)	东汉	1	个	1	面径 80 重量 36.060 公斤
46	宋飞天纹铜镜 (原名：细纽花草铜镜)	北宋	1	只	1	直径 14.5, 厚 0.8 重量 480 克
47	汉弦纹双系陶壶 (原名：大陶壶)	汉	1	个	1	径 23.5 高 33 厘米
48	北宋纹陶罐 (原名：陶罐)	北宋	1	个	1	高 15.5 口径 10.7 底径 22.2 重量 1486 克
49	北宋酱釉四系陶罐 (原名：四耳小陶罐)	北宋	1	个	1	高 9.5 口径 8.9 底径 7 重量 447 克
50	北宋酱釉四系陶罐 (原名：四耳小陶罐)	北宋	1	个	1	高 9.5 口径 8.2 底径 7 重量 458 克
51	北宋酱釉四系陶罐 (原名：四耳小陶罐)	北宋	1	个	1	高 10.3 口径 7.5 底径 7 重量 551 克
52	北宋酱釉四系陶罐 (原名：四耳小陶罐)	北宋	1	个	1	高 10.3 口径 7.5 底径 6.5 重量 458 克
53	宋五人六鸟魂瓶 (原名：五人六鸟魂缸)	宋	1	个	1	残高 20 底径 10.2
54	宋湖洲葵花形铜镜 (原名：湖洲红钮入花铜镜)	宋	1	只	1	直径 13.25 厚 0.3 重量 230 克
55	东汉变形羽人纹翔鹭纹铜鼓 (原名：十二芒四蛙铜鼓)	东汉	1	个	1	残高 56 面径 81.3 重量 38500 克
56	东汉变形羽人纹翔鹭纹铜鼓 (原名：十二芒四蛙铜鼓)	东汉	1	个	1	残高 55 面径 82 重量 38000 克
57	东汉方格纹陶罐 (原名：方格纹大	东汉	1	个	1	高 28.5 口径 20 底径 21.5 重量 5164 克

	陶罐)					
58	东汉方格纹陶罐 (原名: 方格纹大陶罐)	东汉	1	个	1	高 29 口径 21 底径 17 重量 6741 克
59	民国“云间胡大明制”杂宝铜炉(原名: 八宝铜香炉)	民国	1	个	1	高 7 口径 11 底径 7.5 重量 362 克
60	西汉陶罐(原名: 小陶罐)	西汉	1	个	1	高 11 口径 10.8 底径 11 重量 366 克
61	东汉鸟饰变形羽人纹铜鼓(原名: 十二芒四蛙站兽铜鼓)	东汉	1	个	1	残高 48.2 面径 80 重量 40000 克
62	明“大明宣德”铜香炉(原名: 大明宣德铜香炉)	明	1	个	1	高 6.8 口径 12.8 底径 14.3 重量 1129 克
63	明缠龙铜烛插(原名: 铜龙烛插)	明	1	只	2	高 15.5 口径 3.5 足径 5 重量 496 克
64	战国螺纹填线经纬度扣节链条铜佩吊(原名: 铜练吊牌饰(太阳纹重链铜佩饰))	战国	1	片	2	高 11、宽 10.4-7.7 厘米重量 236 克
65	明状元及第铭铜牌(原名: 状元及第牌)	明	1	个	1	长 4.8、宽 2.2 厘米重量 13 克
66	清祝佑符咒铜佩吊(原名: 八卦铜钱)	清代	1	个	1	厚 0.2 重量 26 克
67	清陶罐(原名: 小陶罐)	清	1	个	1	高 10.5 口径 6.2 底径 5.6 重量 315 克
68	宋镂空魂罇(原名: 缕花魂罐)	宋	1	个	1	高 18.2 口径 15 重量 977 克
69	清青花人物图方瓶(原名: 方形人物青瓷瓶)	清	1	个	2	高 58 口径 18.3 足径 16.5 重量 16815 克
70	清末炼银铁锅(原名: 炼银矿大铁锅)	清代	1	个	1	高 90 口径 101.5 底径 87
71	清“金榜提名连生贵子”铭佩吊铜钱(原名: 金榜提名连生贵子铜钱)	清末	1	个	1	直径 5 厘米重量 41 克
72	清扇形佩吊(原名: 桂字三孔佩吊八挂钱)	清代	1	个	1	通高 6.9 宽 4.1 厚 0.3 重量 42 克
73	西晋黄釉四系陶罐(原名: 有釉四耳陶罐)	西晋	1	个	1	高 18.3 口径 11.4 底径 13 重量 1468 克
74	清铁炮(原名: 大铁炮)	清	1	个	2	(1) 长 179 口径 21.5 头径 35 厘米重 725 公斤 (2) 长 196 口径 17, 头径

						32 厘米，重 648 公斤
75	西汉弦纹双系陶壶 (原名: 陶壶)	西汉	1	个	2	1、高 32 口径 11.3 底径 13; 2、高 34 口径 12.8 底径 13.6 重量 6660 克
76	西汉方格纹陶罐 (原名: 方格纹中陶罐)	西汉	1	个	1	高 19 口径 15.5 底径 14.5 重量 2256 克
77	西汉网纹四耳陶罐 (原名: 四耳小陶罐)	西汉	1	个	1	高 11.5 口径 8.3 底径 10 重量 1081 克
78	西汉五联陶罐(原名: 五联陶罐)	西汉	1	个	1	通高 10 口径 4.5 底径 8 重量 1469 克
79	西汉网纹陶罐(原名: 小陶罐)	西汉	1	个	1	通高 12.5 口径 11.5 底径 11 重量 950 克
80	东汉红陶勺(原名: 红陶杓)	东汉	1	个	1	长 11.8 口径 5.1 重量 79 克
81	东汉胭脂石(原名: 胭脂石)	东汉	1	个	1	纵 4.5 高 3.2 底径 4.1 重量 107 克
82	东汉双耳直身陶罐 (原名: 双耳直身陶罐)	东汉	1	个	3	一、高 13.5 口径 9.1 底径 14.3; 二、高 13.5 口径 9.1 底径 14; 三、高 13.5 口径 8.6 底径 14 重量 3365 克
83	东汉叠檐灰陶屋 (原名: 两层瓦青陶屋)	东汉	1	间	1	纵 23 厘米横 31.8 厘米高 20.5 厘米重量 5598 克
84	东汉三角纹双系陶盖壶(原名: 叶纹大陶壶)	东汉	1	个	1	通高 41.5 口径 16 底径 18 重量 6023 克
85	东汉弦纹四系陶盖罐(原名: 四耳陶罐)	东汉	1	个	6	一、高 15.8 口径 8.7 底径 11; 二、高 17 口径 9.6 底径 12.8; 三、高 15.8 口径 9.1 底径 13 重量 3806 克
86	东汉灰陶羊(原名: 黑陶羊)	东汉	1	头	1	长 21.5 宽 8 高 12.5 重量 930 克
87	东汉红陶鸭(原名: 陶鸭)	东汉	1	只	1	长 12.5 宽 8.5 高 9 重量 601 克
88	东汉腰鼓形褐色玛瑙(原名: 长形间白褐色玛瑙)	东汉	1	个	1	长 3.8 重量 4 克
89	东汉凸棱蓝色料管饰(原名: 料管状饰品(八角形))	东汉	1	个	2	长 7.7 径 1.1 重量 35 克
90	东汉青玉狮(原名: 青玉狮)	东汉	1	个	1	纵 4.6 横 2.4 高 2.9 重量 34 克
91	东汉金戒指(原名: 金戒指)	东汉	1	个	1	径 1.9 厘米重 3 克
92	东汉腰鼓形金饰(原名: 腰鼓形金饰品)	东汉	1	个	2	长 2.1 口径: 大头 1.4 小头 1.2 重量 11 克
93	东汉金珠(原名: 金珠)	东汉	1	个	1	径 0.7 重量 0.4 克

94	东汉镂空金珠（原名：镂空金珠）	东汉	1	个	2	径0.7厘米重量2克
95	东汉小金珠（原名：小金珠）	东汉	1	个	1	径0.4重量2克
96	东汉银戒指（原名：银戒指）	东汉	1	个	1	环径2重量2克
97	东汉红褐色圆形玛瑙珠（原名：红黑色圆形大玛瑙珠）	东汉	1	个	1	直径1.5重量4克
98	东汉黑色扁圆形陶珠（原名：黑色扁圆形陶珠）	东汉	1	个	1	直径1.厚0.5
99	东汉金戒指（原名：金戒指）	东汉	1	个	3	一、口径1.7；二、径1.8；三、径2.1重量14克
100	东汉金戒指（原名：金戒指）	东汉	1	个	4	共重12克径1.7-1.9厘米
101	东汉白色扁圆形玉珠（原名：白色扁圆形玉珠）	东汉	1	个	1	径1.35厚0.35重量1克
102	东汉白色扁方长形水晶珠（原名：白色扁方长形水晶珠）	东汉	1	个	12	长1.1—2.45横0.6—1.5重量25克
103	东汉腰鼓形红白褐色玛瑙（原名：红、白、褐色圆长大玛瑙）	东汉	1	个	3	一、长5.6腰径1.2；二、长4.9腰径1.3；三、长3.8腰径0.8重量31克
104	东汉白色圆形短玉管（原名：白色圆形短玉管）	东汉	1	个	2	一、长2.2径0.8二、长2径0.8重量3克
105	东汉方格纹陶罐（原名：方格纹大陶罐）	东汉	1	个	1	高22.5口径21.5重量3449克
106	东汉弦纹陶罐（原名：白陶罐）	东汉	1	个	1	高20.5口径13.5底径16重量2344克
107	东汉胭脂石（原名：胭脂石（面尖圆形，底平随圆形））	东汉	1	个	1	高6底径6重量229克
108	东汉鸟兽规矩纹铜镜（原名：十六乳规矩纹铜镜）	东汉	1	只	1	直径18.3厚0.4重量799克
109	东汉弦纹双系直身罐（原名：双耳直身罐）	东汉	1	个	6	416(1)高13口径9.4底径14.2；416(2)高13.9口径9底径13；416(3)高11.9口径9.4底径13.5；416(4)高13重量5879克
110	东汉锦纹四系陶罐（原名：四耳陶罐）	东汉	1	个	1	通高16口径8.6底径11.5重量949克
111	东汉弦纹双系陶罐	东汉	1	个	1	高11口径8.6底径10.8

	(原名: 双耳陶罐)					重量 826 克
112	东汉铁斧 (原名: 铁釜)	东汉	1	把	1	横 8 高 11.1 重量 385 克
113	清光绪仿康熙款五彩人物图方瓶 (原名: 108 将粉彩大瓷瓶)	清光绪	1	个	1	高 73 口径 20.2 足径 16.6 长 34.6 宽 16.1 高 5.5 重量 13579 克
114	清仿哥釉黑彩堆梅观音瓶 (原名: 秋纹堆花瓷瓶)	光绪	1	个	2	一、高 22 口径 7.2 足径 7.1; 二、高 21.8 口径 7.2 足径 7.4 重量 1136 克
115	清祭红瓷瓶 (原名: 祭红瓷瓶)	清	1	个	1	高 41 口径 15 重量 3463 克
116	清均红瓷瓶 (原名: 均红瓷瓶)	清	1	个	1	高 37 口径 15 重量 3869 克
117	清青花麒麟双狮耳瓶 (原名: 豆青麒麟瓷瓶)	清	1	个	1	高 42.5 口径 17.7 足径 16 重量 4006 克
118	清青花双喜罐 (原名: 双喜青花瓷瓶)	清代	1	个	1	高 19.4 口径 8.2 足径 15.9 重量 1421 克
119	清粉彩花蝶纹花口碟 (原名: 菱形粉彩瓷盘)	清代	1	个	1	高 5.1 口长 22.2 足径重量 393 克
120	民国青花双狮纹双耳瓶 (原名: 青花狮子瓷瓶)	民国	1	个	1	高 57.8 口径 20.8 足径 20 重量 6457 克
121	民国青花双凤兽耳瓶 (原名: 青花双凤瓷瓶)	清	1	个	1	高 56.9 口径 17.8 足径 16 重量 6149 克
122	民国青花双凤兽耳瓶 (原名: 青花双凤瓷瓶)	清	1	个	1	高 56 口径 18.5 足径 15.8 重量 5325 克
123	民国青花双凤兽耳瓶 (原名: 青花山水瓷瓶)	清	1	个	1	高 58.4 口径 20.9 足径 20 重量 6537 克
124	民国青花山水纹瓶 (原名: 白底青花瓷瓶)	民国	1	个	1	60×26 厘米重量 8660 克
125	清粉彩花鸟镂空六方帽筒 (原名: 六角瓷花筒)	清	1	个	1	高 27 口径 10.6 足径 10.5 重量 1158 克
126	清堆梅双耳陶瓶 (原名: 堆梅双耳陶瓶)	清	1	个	1	高 34.5 口径 20 底径 14 重量 2703 克
127	清双狮滚球木雕 (原名: 木雕双狮滚球)	清	1	个	1	通高 63.5 底径 19.5 重量 4970 克
128	清木雕狮子 (原名: 木雕狮)	清	1	个	1	高 20 长 49 重量 2652 克
129	东汉陶釜 (原名: 小陶釜)	东汉	1	个	1	高 5.8 口径 5.7 重量 162 克

130	北宋影青三系魂瓶 (原名: 三耳十五 丁灰色魂缸)	北宋	1	个	1	高 17.2 口径 6.8 足径 7 重 量 554 克
131	东汉变形羽人纹翔 鹭纹铜鼓 (原名: 十二其四蛙铜鼓)	汉	1	个	1	身高 38 面径 68 重量 26000 克
132	明福祿寿喜铜钱 (原名: 福祿寿喜 铜钱)	明代	1	个	1	直径 4.4 内孔径 0.4 重量 25 克

## 附件 2:

### 消杀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通长	通宽	通高	实际数量
1	清 素面铜镜	16.60	16.60	0.30	1
2	明 素面铜镜	10.50	10.50	0.20	1
3	西汉 鸟兽规矩纹铜镜	14.20	14.20	0.50	1
4	东汉 云雷纹铜鼓 (残)	69.80	69.80	42.00	1
5	清 仿宣德款铜香炉	11.50	11.50	5.80	1
6	汉 铜手镯	7.50	7.50	1.10	3
7	清 莲瓣座珠龙纹铜盆 (残)	42.90	42.90	9.70	1
8	清 五子登科铜镜	17.80	17.80	0.40	1
9	清 “万吉南溪” 铭文佩吊	7.70	7.70	0.30	1
10	明 素面铜镜	11.50	11.50	0.20	1
11	清 珐琅彩云龙瓶	3.50	3.50	12.00	1
12	清 铜小香炉	5.50	5.50	3.60	1
13	明 仿宣德双耳铜香炉 (残)	14.50	14.50	11.00	1
14	汉 铜碗 (残)	14.00	14.00	6.00	1
15	汉 弦纹铜斧 (残)	6.50	6.50	8.20	1
16	明 素面铜镜	11.50	11.50	0.20	1
17	东汉 鸟饰变形羽人纹铜鼓 (残)	71.60	71.60	44.50	1
18	清 素面铜镜	11.80	11.80	0.30	1
19	明 十乳十二瓶小铜镜 (残)	6.50	6.50	0.20	1
20	宋 葵花形铜镜 (残)	20.30	20.30	0.50	1
21	东汉 尚方四神铜镜	11.90	11.90	0.70	1
22	明 仿汉鸟纹铜镜	7.80	7.80	0.25	1
23	清 黄铜碗	9.00	9.00	3.20	1
24	明 “家藏珍宝” 铭双扭竹节耳 铜香炉	12.10	12.10	7.80	1
25	东汉 银戒指	2.30	2.30	0.60	5

26	汉 铜鸠杖首	14.30	5.20	6.90	1
27	东汉 兽纹铜镜（残）	12.00	12.00	0.90	1
28	东汉 陶屋（残）	33.00	21.50	20.00	1
29	清 五子登科铜镜	16.00	16.00	0.35	1
30	清 五子登科铜镜	16.35	16.35	0.45	1
31	清 五子登科铜镜	16.00	16.00	0.35	1
32	明 仿汉规矩铜镜	10.80	10.80	0.35	1
33	明 四乳十二瓶纹铜镜	6.75	6.75	0.35	1
34	明 四乳十二瓶纹铜镜	6.50	6.50	0.30	1
35	清 提梁长方铜炉（残）	9.50	6.90	11.00	1
36	战国 人面纹弓形格铜剑（残）	26.30	4.40	26.30	1
37	清末 “漁人” 款画铜尺	19.00	2.40	0.40	1
38	清 铜雀（残）	7.00	5.70	5.70	1
39	西汉 弦纹双系陶壶（残）	15.00	15.00	41.80	1
40	西汉晚期 玉晗	5.60	3.20	0.00	1
41	西汉 金珠	0.60	0.60	0.45	1
42	西汉晚期 玉壁（残）	14.10	14.10	2.00	1
43	西汉晚期 长方形黛砚（残）	14.40	5.40	0.60	1
44	东汉 四凤规矩纹铜镜（残）	11.10	11.10	0.40	1
45	东汉 玉晗（残）	7.60	3.30	3.00	1
46	东汉 穿孔金珠	0.60	0.60	0.50	1
47	东汉 金戒指	2.00	2.00	0.50	1
48	东汉 银戒指	1.80	1.80	0.50	2
49	东汉 桥钮铜印（残）	1.30	1.30	0.90	1
50	东汉 红玛瑙饰	0.60	0.60	0.60	4
51	汉 铜勺（残）	30.00	12.20	8.90	1
52	西汉 三足铜鑊壶（残）	23.60	10.40	22.50	1
53	西汉 鸟兽规矩纹铜镜	15.60	15.60	0.40	1
54	西汉 鸟兽规矩纹铜镜	13.40	13.40	0.30	1
55	西汉 白水晶珠（残）	1.30	1.30	1.20	2
56	西汉 镂空金珠	0.80	0.80	0.80	2
57	西汉 金珠饰	0.60	0.60	0.60	1
58	东汉 龙虎纹铜镜（残）	10.00	10.00	0.50	1
59	东汉 玛瑙珠	4.30	1.30	1.30	2
60	东汉 银手镯	6.80	6.80	1.00	3
61	东汉 小金珠	0.40	0.40	0.40	2
62	东汉 小金珠	0.80	0.80	0.80	2
63	东汉 腰鼓形鎏金耳坠	1.30	1.10	1.10	2
64	西汉晚期 昭明连弧纹铜镜	11.50	11.50	0.60	1

65	西汉 圆形红玛瑙珠	0.85	0.85	0.85	1
66	西汉 日光铭文铜镜	8.50	8.50	0.45	1
67	西汉晚期 篆书朱文“苏口和”龟钮铜印	1.50	1.50	1.60	1
68	西汉 昭明连弧纹铜镜(残)	10.70	10.70	0.40	1
69	西汉晚期 圆石饼	12.60	12.60	0.70	1
70	东汉晚期 鸟兽纹铜镜(残)	17.00	17.00	0.40	1
71	东汉晚期 黛砚	18.90	13.40	0.30	1
72	东汉晚期 环首铁刀(残)	166.00	3.30	2.00	1
73	东汉 羽人纹铜鼓(残)	80.00	80.00	57.30	1
74	东汉 变形羽人纹翔鹭纹铜鼓(残)	80.00	80.00	57.30	1
75	北宋 飞天纹铜镜	14.50	14.50	0.80	1
76	宋 湖洲葵式铜镜	13.25	13.25	0.30	1
77	东汉 变形羽人翔鹭纹铜鼓(残)	81.30	81.30	56.00	1
78	东汉 变形羽人翔鹭纹铜鼓(残)	82.00	82.00	55.00	1
79	民国 “云间胡大明制”杂宝铜炉(残)	7.50	7.50	7.00	1
80	东汉 变形羽人纹铜鼓(残)	80.00	80.00	48.20	1
81	明 宣德款铜香炉	14.30	14.30	6.80	2
82	明 龙纹铜烛插	5.00	5.00	15.50	2
83	战国 螺纹填线经纬度扣节链条铜吊佩(残)	11.00	10.40	11.00	2
84	明 “状元及第”铭铜牌(残)	4.80	2.20	1.00	1
85	清 太上老君咒语铜花钱	3.50	3.50	0.20	1
86	明 沈希仪生墓碑	157.00	25.00	283.00	1
87	清末 铁锅(残)	101.50	101.50	90.00	1
88	清末 金榜题名背连生贵子铜花钱	5.00	5.00	0.60	1
89	清 十二生肖八卦纹葫芦形铜花钱	6.90	4.10	6.90	1
90	清 铁炮	196.00	56.00	38.00	2
91	东汉 金戒指	1.90	1.90	0.30	1
92	东汉 腰鼓形金饰(残)	2.10	1.40	1.40	2
93	东汉 金珠	0.70	0.70	1.00	1
94	东汉 镂空金珠	0.85	0.85	0.70	2
95	东汉 小金珠	0.40	0.40	0.40	1
96	东汉 银戒指	2.00	2.00	0.20	1
97	东汉 金戒指	2.10	2.10	2.10	3
98	东汉 金戒指	1.90	1.90	0.50	4
99	清 双狮滚球木雕	19.50	19.50	63.50	1

100	清 木雕狮子	49.00	20.00	20.00	1
101	东汉 变形羽人翔鹭纹铜鼓 (残)	68.00	68.00	38.00	1
102	明 福禄寿喜铜花钱	4.40	4.40	0.20	1
103	东汉 龙凤规矩纹铜镜(残)	12.70	12.70	0.40	1
104	东汉 七乳禽兽纹铜镜(残)	16.20	16.20	0.40	1
105	东汉 狮钮铜印章(残)	1.50	1.50	0.60	1
106	东汉 变形羽人纹翔鹭纹铜鼓 (残)	73.00	73.00	80.00	1
107	宋 仿汉四鸟纹铜镜(残)	9.70	9.70	0.50	1
108	东汉 神人鸟兽规矩纹铜镜 (残)	16.50	16.50	0.50	1
109	清 回纹铜熨斗(残)	13.00	13.00	7.80	1
110	清乾隆 牡丹纹铁磬(残)	22.50	22.50	23.00	1
111	清 弥勒佛铜座像	25.50	15.00	20.00	1
112	东汉 弦纹铜碗(残)	13.80	13.80	6.00	1
113	东汉 弦纹铜碗(残)	13.90	13.90	6.00	1
114	东汉 鸟兽规矩纹铜镜	13.00	13.00	0.40	1
115	东汉 夔龙纹铜镜	13.50	13.50	0.50	1
116	东汉 鎏金珠(残)	0.80	0.80	0.80	20
117	东汉 腰鼓形鎏金耳铛	1.50	1.10	1.10	2
118	西汉 昭明重圈铭文铜镜	16.30	16.30	0.60	1
119	西汉 弦纹铜碗(残)	9.00	9.00	9.00	1
120	西汉 带柄铜灯(残)	18.50	8.80	3.90	1
121	清 燕尾飞镖	20.50	3.00	0.50	1
122	东汉 铁剑(残)	101.50	3.20	2.00	1
123	东汉 尚方规矩纹铜镜	9.80	9.80	0.40	1
124	东汉 尚方规矩禽鸟纹铜镜 (残)	12.80	12.80	0.35	1
125	东汉 “霍氏”铜鐎壶	10.30	10.30	21.40	1
126	东汉 铜弩机(残)	13.40	3.70	3.30	1
127	东汉 带盖铜鐎壶(残)	12.50	12.50	27.00	2
128	东汉 环首铁刀(残)	92.30	2.80	0.80	1
129	金 大定通宝铜钱(残)	2.50	2.50	0.20	1
130	东汉 腰鼓形玛瑙珠	3.00	0.50	0.50	1
131	东汉 鎏金环首铜刀(残)	23.60	1.20	0.40	1
132	东汉 龟钮铜印(残)	1.80	1.80	2.00	1
133	东汉 金耳坠	1.10	0.40	0.40	8
134	西汉 大布黄千布币(残)	6.00	2.50	1.00	5
135	西汉 铜印(残)	1.20	1.20	0.80	1
136	三国(吴) 大泉二千铜钱	3.30	3.30	0.20	1

137	东汉 连弧纹铜镜(残)	9.00	9.00	0.35	1
138	东汉 规矩四神纹铜镜(残)	9.10	9.10	2.35	1
139	北宋 元丰通宝铜钱	4.40	4.40	0.30	1
140				合计	200

### 附件 3: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4: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除对项目所有货物进行总报价外，还需提供货物单价报价清单，**否则竞标无效。**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可以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四）评标方法：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 7.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7.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7.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7.3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的规定，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竞标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7.4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7.5 符合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8.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从技术内容响应、服务质量和 service 时间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名称： \_\_\_\_\_

竞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竞标声明

### 竞标声明

致：贵港市博物馆：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名称： \_\_\_\_\_

竞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竞标报价表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单 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1								
2								
3								
4								
5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竞标货物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								
交付时间：_____。								
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及现场验收等费用，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及厂家、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名称： \_\_\_\_\_

竞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4.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要求及规格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技术要求及规格”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名称	注册证登记或货物名称	注册证号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小写¥ XXXXXX.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生效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请款函等有效材料后, 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市财政申请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首期付款。(2) 在供应方完成货物类的采购、运输、交付、安装、培训。调试及正常使用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请款函等有效材料后, 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市财政申请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款 40%作为进度款。(3) 在供应商按合同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经采购人初验通过后并报自治区文旅厅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终验, 终验通过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请款函等有效材料后, 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市财政申请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款 30%尾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给乙方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如项目验收不通过造成项目无法使用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4\_份，甲方执\_2\_份，乙方执\_2\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

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p> <p>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p> <p>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3 年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必要的可签订保密协议。</p> <p>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p> <p>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p> <p>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u>甲方</u></p> <p><u>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u></p>

		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0 日内补齐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指定现场	贵港市博物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 XX 个月。如厂家售后质保期大于约定的质保期的，应以厂家售后质保期为准；如厂家售后质保期小于约定的质保期的，应以约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且每年至少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2 次，维护保养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合同标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 6 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 1 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一致（签合同同时列明）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u>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u></p> <p><u>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u></p> <p><u>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u></p>

		<p>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p> <p>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p> <p>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p> <p>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贵港市；</p> <p>（2）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安装和培训	<p>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p> <p>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p> <p>3. 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p>	
调试和验收	<p>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p> <p>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2）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p>	

<p>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p>	<p>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p> <p>（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原厂质保。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p>3.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p>
<p>合同的廉洁条款</p>	<p>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p> <p>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p> <p>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p> <p>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p> <p>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p> <p>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p>
<p>合同的变更、终止</p>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p> <p>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p> <p>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p> <p>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p> <p>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p>